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4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9
阮敖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陳瑋銓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5 名委員的聯署函件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易志明議員表示，他收到涂謹申議員、黃碧雲議員、鄭俊宇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程序發出的聯署函件。上述委員在函件中引述其他事務委員會在同日較早時舉行的選舉，並對選舉設有時限或就委員可作出的提名數目設定上限的做法表達關注。易議員強調，作為主持選舉的委員，他決定採納已選出主席的事務委員會的做法，以確保選舉能夠妥善和有效地進行。

選舉主席

2. 易志明議員表示，秘書處收到 26 名委員的函件，他們在該等函件中表明不會接受事務委員會主席職位的提名。他請委員察悉該等函件，以及秘書就有關委員的名單擬備的列表。他繼而請委員作出提名。

3. 張宇人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主席

獲提名，現任副主席陳恒鑾議員接手主持選舉，並繼續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4. 委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出提名。下午 4 時 07 分，副主席決定，為確保善用會議時間，他會接受委員再作出 3 項提名。在副主席宣布提名程序結束後，部份委員表示不滿，並在座位上高聲叫囂。下午 4 時 11 分，許智峯議員橫越會議室並衝向主席台。副主席警告許議員，並要求他返回座位。在作出多次警告後，副主席認為許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指示許議員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是次會議。

5. 委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作出下列共 10 項有效提名：

<u>被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1. 易志明議員	張宇人議員	盧偉國議員
2. 鄭松泰議員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3. 林卓廷議員	尹兆堅議員	梁繼昌議員
4. 胡志偉議員	毛孟靜議員	楊岳橋議員
5. 譚文豪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6. 鄭俊宇議員	許智峯議員	尹兆堅議員
7. 郭家麒議員	毛孟靜議員	楊岳橋議員
8. 張超雄議員	許智峯議員	楊岳橋議員
9. 邵家臻議員	尹兆堅議員	楊岳橋議員
10.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6. 副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共 27 名委員投票支持易志明議員，4 名委員投票支持林卓廷議員，12 張選票宣告無效。副主席宣布易志明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7.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不足，副主席的選舉將順延至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II.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並通過在會議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時間表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1/20-21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20-21 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 V)

立法會 CB(4)3/20-21 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 VI)

9. 委員同意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
- (b) 建議在路政署開設 6 個常額職位，即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 3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以加強管理及支援"香港好·易行"政策措施下各工程項目的推展工作，從而完善步行網絡及環境；及兩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以加強在市區及新界的道路維修及區域行政工作。

10. 主席表示，按照過往做法，他及有待選出的副主席會在短期內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會議，商討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請委員以書面方式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IV. 其他事項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1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自 2000 年 12 月以來一直有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鐵路發展及運作的事宜。他徵詢委員是否同意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成立該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鐵路事宜。鑒於並無委員表示異議，主席指示秘書處擬備文件，就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工作計劃，以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作出建議，並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閱及通過。

(會後補註：有關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6/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建議

12. 主席表示他接獲兩項建議，要求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泊車及車輛保險的事宜。由於時間不足，他建議在訂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0 月 27 日